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吉林省第 17 届高等学校学生 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培养学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决定举办第 17 届吉林省高等学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宗旨

在喜迎建党 100 周年之际，为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和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推动高等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引导高校学生热爱祖国语言文字，提升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断培育文化自觉、增强文化自信。

二、比赛内容

（一）比赛项目及要求

1. 语言文字知识测查。全体选手参加，时间为 40 分钟。内容包括：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知识、党政机关公文格式、汉语拼音知识、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字笔顺规范、汉字部首归部规范、异形词规范、出版物上数字用法、标点符号用法、计量名称用法等。

2. 汉字词语识别书写。全体选手参加，时间为 20 分钟，根据拼音和注释确定词语并在笔试答题卡上书写。内容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范围，侧重中华历史文化和文学经典所涉汉字词语。要求用楷书字体书写，字形为规范汉字（不能书写繁体字和异体字），汉字部件完整，笔画准确到位，字迹清晰，卷面整洁。

3. 普通话朗读。全体选手参加。朗读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古体诗文朗读，具体篇章由抽签决定，给选手一定的准备时间。要求选手全文朗读，包括题目、作者。第二部分为现代诗文朗读，篇章自定。要求主题鲜明，思想内容积极健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可以配有合适的背景音乐，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4. 硬笔规范汉字书写。全体选手参加。书写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钢笔字书写，非师范类甲乙两组选手参加，统一发放试卷，集中进行，内容为七言律诗，时间为 15 分钟。所有书写要求使用楷体，按题签书写全部内容。第二部分为粉笔字书写，师范类甲乙两组选手参加，分组进行，内容为七言绝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分数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语言文字知识测查项目，总计 20 分。
2. 汉字词语识别书写项目，总计 10 分。
3. 普通话朗读项目，总计 50 分。

（1）古体诗文（满分 20 分）。语音准确 8 分，语音错误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感情真挚 6 分，根据感情表现程度，酌情扣分；富有诗词韵律 6 分，根据韵律把握程度，酌情扣分。

(2) 现代诗文（满分 30 分）。切合主题 5 分；语音准确 10 分，语音错误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感情饱满 5 分，根据感情表现程度，酌情扣分；表达流畅 5 分，根据表达流畅程度，酌情扣分；配乐适当 5 分，根据配乐与文章内容适合程度，酌情扣分。

4. 硬笔规范汉字书写项目，总计 20 分。要求行款布局合理（题目、内容），书写工整匀称，字体美观大方，从左至右书写。一等 20—19 分；二等 18—17 分；三等 16—15 分；四等 14—13 分；五等 12—11 分。书写内容不完整、不准确下降一个等次评分，每出现 1 处不规范字扣 1 分。

三、比赛形式

语言文字知识测查和汉字词语识别书写项目以答卷形式统一进行。普通话朗读项目按选手抽签顺序现场逐个进行。硬笔规范汉字书写项目，钢笔字书写按规定时间统一进行，粉笔字书写分组进行，按抽签顺序现场书写。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15 日，9 月 13 日 11 点前报到。具体时间如下。

大赛预备会议：9 月 13 日下午 13:30

语言文字知识测查：9 月 13 日下午 14:00

汉字词语识别书写比赛：9月13日下午14:40

钢笔字书写比赛：9月13日下午15:30

大赛开幕式：9月14日上午8:00

古诗文朗读比赛：9月14日上午9:00

现代诗文朗读比赛：9月14日下午13:00

粉笔字书写比赛：9月15日上午8:00

大赛闭幕式：9月15日下午14:30

（二）比赛地点

比赛具体地点通过吉林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QQ群（群号：551381261）另行通知。

五、参赛方式

每个参赛学校选派3名选手，由学校统一报名。参赛学校分师范与非师范两类，每类分甲乙两组，比赛按四个组别进行。师范类甲组包括师范类本科院校和有师范类本科中文专业的综合大学；师范类乙组包括高师分院和由高师分院转制的职业技术学院；非师范类甲组包括无师范类中文专业本科院校；非师范类乙组包括独立学院和无师范类专业的高职高专学校。

选手要求。师范类甲组每校参赛选手中，中文专业学生1人，非中文专业学生2人；师范类乙组每校参赛选手中至少有1人是男生；非师范类甲乙两组参赛选手中至少有1人是非文科学生。在同一学校参加过往届比赛的学生，不能参加本届比赛。

参赛学校选派1名教师带队，负责本校参赛选手的组织管理

工作。

六、奖励方式

比赛设团体和个人两种奖项，按师范类甲组、师范类乙组、非师范类甲组和非师范类乙组四组分别奖励。

（一）团体奖项

每组设立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二）个人奖项

1. 师范类甲组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奖若干名。其中，中文专业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优秀奖若干名；非中文专业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4 名，优秀奖若干名。

2. 师范类乙组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优秀奖若干名。

3. 非师范类甲组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若干名。

4. 非师范类乙组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14 名，优秀奖若干名。

5. 优秀教师指导奖，每校不超过 3 人。

七、组织领导

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由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吉林省教育厅主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会室、省普通话培训测试

中心承办，成立赛事组委会。

八、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举办本次高校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积极推动我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吉林省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的重要活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结合本校实际，选派选手参加本次比赛。要扎实做好语言文化类课程的教学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学生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应用能力和语言素养。

2. 要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把比赛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高校语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高校语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大赛选手的选拔工作。要广泛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和基本知识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3. 要充分调动参赛积极性。对于获奖学生，学校在评优选先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在学生就业时，学校应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对于获奖教师，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计入相应工作量。带队教师和选手参加比赛产生的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报销。

4. 要及时报送工作材料。本次比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6月30日前，参赛学校将《第17届吉林省高等学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报名表》、参赛选手学生证和身份证扫描照、参赛选手

证件电子照（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用于办理参赛证）发送到电子邮箱 jlsyywz@163.com，文件命名：学校名称+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材料，逾期未报送不再受理。参赛选手凭参赛证参加比赛。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赛事安排如有调整，将通过吉林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群发布。参赛学校选派 1 名联系人加入吉林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群，方便接收赛事相关信息。

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联系人：黄作鹏，联系电话：13944801959。

省教育厅联系人：于华伟；联系电话：0431-88905398。

吉林省高校语言文字工作 QQ 群号：551381261；吉林省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jlsyywz。

附件：第 17 届吉林省高等学校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比赛报名表

